特别提示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云以迎知旧60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巳于 2024年6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7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 30 2. 会议召开时点: 北京市海淀区塔院志新村2号飞利信大厦9层多媒体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云以白牙儿;云以不被必成处加发。一两相反崇相自自力几百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杨振华先生 6、网络馆票时间为:迪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19日上午9: 15到9:25,9:30到11:30,下午13:00到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7月19日9:15到15:00的任意时间。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常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查询业收益权

、公本外间6分之例的创业成成宗工市场外7/4分配在文件及《公司单程》的行人成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现场会议登记资料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2 人,代表公司股份180.591.866 股,占公司股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9 人,代表公司股份174,850,63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24%。 3.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3 人,代表公司股份5,741,23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0%。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16 人,代表公司股份60,132,11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出席太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16 人,代表公司股份500,132,118 成,口公司取以应数和34.1896%。以上股东均为出席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四、以家审订及表决情况。(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资计结果进行确认。(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得了有效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同意票为175,144,933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838%;反对票为5,446,933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83%;方对票分5,446,933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83%;有对平小投资者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83%;有对平小投资者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83%;弃权票为6.865,185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83%;有权票为175,144,933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公数的96.941%;反对票为5,446,933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公数的96.941%;反对票为5,446,933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公数的96.941%;反对票为5,446,933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0.9417%;反对票为5,446,9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0583%;弃权票为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白山所云以中小纹对有特观决处成时就印0%。 2. 甫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票为175,144,933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838%;反对票为5,446,933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62%;弃权票为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54,685,1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0.9417%;反对票为5,446,9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0583%;弃权票为0股, 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口田所至以平小以政者刊考记於及即域即划为。 孔·维即时址則的法律意见文胜律师、贾倩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 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 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23年第一次临时银石十会会议为议签署而。

八、国主义中 1,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署页;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飞利 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

"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的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可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述定职责 遗宿了勤勉史专用被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

的,并已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 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本所律师根据《甲华八氏共和国公司法》、《甲华八氏共和国征动法》、《上印公司法法》、公司定 (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并 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是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 (一)公司董事会已于2024年5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管了《北京》、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 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 会召开的时间(包括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和网路投票时间,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 式、出席会议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登记办法、以及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等内容。 (三)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投会议通知的时间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 东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 程》的知识。

(一)出席会议股东 根据现场会议登记资料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

理人,下同)情况如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2人,代表公司股份180,591,866股,占公司股份 总数的12.5824%。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9人,代表公司股份174,850,6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 参加网络松惠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3人,代表公司股份5,741,2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000%。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16人,代表公司股份60,132,1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896%。 以上股东均为出席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杨振华先生主持;公司全部董事、监事、高级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S 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90.9417%;反对票为5.446.9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0583%;弃权票为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外 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之一,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使用,未经

本州间息特本法律惠见市作为公司本众版东大云的必曾又开之一,供公司本众版 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经本所及经办律师签署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办律师(签字)。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盖章)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友股份"或"公司")子公司健进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垃圾时期")子还中收到国家贫品品监督智则是(以下简称"国家药贴局")关于核准签发注射用阿尔(推修100mg)药品注册证书的通知(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4451),现将相关情况

、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注射用阿扎胞苷

剂型: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上市许可持有人:健进制药有限公司

的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4451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 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2,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么写的课他相关问的。 注射用阿扎地特语用于治疗以下成年患者: 国际预后评分系统(IPSS)中的中危-2及高危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MDS); 慢性粒-单核细胞白血病(CMML);

《本海 注射田阿扎 胎苔唇缸产品的商品名为维达莎/ Vidaza 于2004年获批在美国上市:于201

经查询, 汪蚜用饲孔脱苷原码产品的商品名为维达砂、Vidaza, 于2004年获批在美国上市;于2017 年获批在国内上市。除建进制药外, 齐鲁制药 海南 月程队云,广东星吴参如-有限公司, 江苏豪森药业 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新阳代药业有限公司, 扬于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和正 大天萌药业集团南京顺欣制药有限公司等共计7家的注射用阅扎胞苷(规格:100mg) 仿制药已获批上 市。公司子公司注射用阿扎胞苷按新化学药品4类注册申报, 并获得批准, 为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注射 剂(此类药品税间通过访制药—数性评价)。 截至目前, 公司在注射用阿扎胞苷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 1889.36万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健进制药注射用阿扎胞苷获得国家药监局的药品注册证书,标志着公司具备了在国内

市场销售该药品的资格,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健驻制资证财用阿扎西特安额4类批准生产,视问通过一致性评价,并在医保支付方面予以适当支持,医疗机构应优先采购,胜任低失化优选用,有利于扩大产品的市场销售,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严格控制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和安全。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率 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 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回馈活动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週洞。 博纳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纳膨业"、"公司")为持续答谢广大股东长期以来对公 司的关心和支持,同时让股东更好地了解公司和体验公司服务,将于近日开展"博纳影业 2024 年股东 回馈"活动,本次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本次活动时间为 2024 年7月22日(星期一)9:30 至 2024 年7月31日(星期三)24:00,为期10 天。 若超过 2024 年7月31日 24:00 未进行本次活动电领登记的,视为自动放弃参与本次活动 参加活动的股东范围 __、参加活动的股东范围 2024 年 5 月13日(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15:00 交易结束后, 当天在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 500 股(含)以上的股东

影票】进行股东身份认证,认证通过的公司股东可以根据下表持股数量区间获得对应电子观影券礼包: 观影券数量(张)

观影券使用方法))兑换方法:按照本公告"四、活动申领登记流程"进行登记,股东认证通过后即可根据持股数量

直接兌換普通斤使用,每位股东仅限领取一次。 (2) 观影券有效期至 2024 年 10 月 31 (3) 观影券值中高端,每张观影券可兑换全国任意已开业直营博纳国际影城,普通厅不限影片兑换

1、符合本公告"二、参加活动的股东范围"的股东可于2024年7月22日(星期一)9:30至2024年7月31日(星期三)24:00期间,通过微信扫描下方"博纳影业2024年股东回馈"活动页面二维码进入申领页面,按照页面说明登入,并提交相关信息(证券账号(即深A股东卡号,由十位数字构成,为必选 项)+证件代码或电话号码(二选一)]进行股东身份认证,认证通过后即可参加本次回馈活动。



2、经核实确认股东信息后,公司将于48小时内将对应的电子观影券发送至符合条件的股东注册贴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7月16日至登记日:2024年7月2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

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

· 客服热线(活动规则及卡券使用): 丁经理13811673346: 闫经理15001170959

投资者电话(股东认证及登记):010-85530885 上咨询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30-12:00,下午13:30-18:00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五、权益分派方法 立、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7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咸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人其资金账户。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6月27日召开的

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统行权监力派导量公司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分红前公司总股本2,625,000, 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31,250,000元,不送红股,不以

~ 公內並不信成本。 2.自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 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分派采用固定总额的

以分配。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权益分派方案

二、权益分素方案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2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O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的附售股份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份个人股边不到完约率在现象人分所等战。并令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特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 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7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26日。

传真电话:028-86150100 . 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咨询由话:028-86150207

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902 咨询联系人:尹亮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素代碼:002960 延寿前株: 青島消防 公专编号: 2024-6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质押续期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大青鸟环宇")的通知,获悉北大青鸟环宇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质押续期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股东股份质押、质押续期及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信

、股东股份	分质押及质	押续期	的基本情	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 股股东成 第一大股 东及其一 致行动人	本次质排 及质押 期数量 (股)	支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是否 为限 售股	是否 为补 充质 押	质押起始 日	质押到期 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北京北大 青鸟环宇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是	8,000	4.56%	1.07%	否	否	2024-07- 17	2025-07- 17	中国中金 财富证券 有限公司	业务需要
		11,050 000	6.30%	1.48%	否	否	2022-08- 15	2025-07- 18	东吴证券 股份有限	业务需要
		2,100 000	1.20%	0.28%	否	是	2024-07- 18	2025-07- 18	公司	补充 质押
合计	-	21,150, 000 1205% 284% -				•	•			
、股东股份	}解除质押	基本情	况	•						
是否为 股东或				占其所持	- 占公		4744 27	ATTITA TO ME	mie	

95,200, 146 6,972 900 4、吳巴萨明 (1)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上大青鸟环宇财务状况良好,还款资金来源为收到的现金分红、销售回款等,具备良好

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

3)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2024年7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

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2,005,044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7月 18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过户价格为6.43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数 量为 2,005,04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所获公司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到期一次性 解锁,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的认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 在关联关系,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

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签署—致行动协议或存在—致行动安排。 (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在公司股东大会、监事会

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相关人员均将回避表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 行动的相关安排。持有人会议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利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

管理委员会, 监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 对分散,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

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 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在不考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下,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

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有 效激发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407 股票简称:胜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

年5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认购和非交易过户情况

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 年4月3日、2024

同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 股普通股股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的股份数量为2,005,044股,占公司当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本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上限不超过1,289.24万元(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

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期员工

派,公司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由6.68元/股调整为6.43元/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总额上限不超过1,339,37万元也相应调整为1,289,24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 份额为1.00元,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1,289.24万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份额为

1,289.24万份,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不

存在公司向持有人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第

10%;单个员工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员工持股计划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情况出具《验资

方案的议案》,截至2024年4月2日,公司完成回购,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2,

005,044股,已回购股份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成交总金额为23,820,153.04元

董事会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胜邦燃气 有限公司转让所持重庆众安工程建设 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直空、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关联交易概述 1.概述 可能影响股权转让价格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转让价款的20%支付违约 为进一步提升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

重大遗漏。

(不含交易费用)。

总股本的1% 均率源于上述同购股份

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435758。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一)账户开立情况

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报告》(XYZH/2024CDAA4B0339)。

为进一步提升出外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同称 公司 本公司 或 上市公司) 资产质量、减少公司亏损资产,全力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胜邦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胜邦燃气",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与德高致远(广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高致远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重庆胜邦燃气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重庆公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众安公司"或"目标公司",重庆胜邦燃气将持有其100%股权)全部股权转让给德高致远公司。以经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资产 评估报告》所反映的目标公司净资产评估值830.85万元为作价参考并考虑资产溢价,双方 拟定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0,766,361元。 重庆众安公司主要经营建设工程安装业务,受建设工程市场因素影响,该公司业务拓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及重庆胜邦燃气不再持有重庆众安公司股权。 德高致远公司与本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的相关规定,该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展缓慢,经营业绩亏损,与公司预期存在较大差距。为推动支持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德高

致远公司同意受让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胜邦燃气持有的重庆众安公司100%股权。

公司十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胜邦燃气有限公司转让所持重庆众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许铁 良 刘连重 孟宪莹同避夷决 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全要赞成通过了上述事项 公司董事会审 议前,公司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临时)全票赞成通过了该关联事项,并同意 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 有关部门批准。

关联方基本情况 德高致远(广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5月7日,该公司主要股东为澳门德高控 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许铁良先生,法定代表人:许铁良,注册资本:1,000万元,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兴盛一路128号3507办公,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代理记账:技术服务、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 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企业管理;商务代理代办 服务;票务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安全咨询服 务;科技中小服务;咨询管司颁扬(一百一号之间之后)。 务;科技中小服务;咨询受划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外包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销 售;企业总部管理;品牌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

截至2023年末,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10,620,06万元,净资产4,565,09万元,营业收 德高致远公司与本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的相关规定,该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德高致远公司为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

经查询,德高致远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3.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

1.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胜邦燃气持有的重庆众安公司100%股权(以下 "标的股权")。该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 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情形。

取叶极争坝,不存任宜时,你培寺司広门形。 重庆众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3月24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胜邦燃气 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法定代表人黄科,注册资本:4,000万元,实缴资本1,200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大足区龙岗街道办事处北环西路12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 7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具有执行证券 期货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 截至

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98.68万元,不存在或有事项。 截至2024年6月30日,重庆众安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483.91万元,负债总额655.73 万元 应收帐款总额432.00万元 净资产828.18万元,2024年1-6月份营业收入427.72万元, 净利润-21.84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77.64万元,不存在或有事项。

023年12月31日,重庆众安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78.73万元,负债总额328.71万元

账款总额0元,净资产-149.98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90.60万元,净利润-349.98万元,经

具有执行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重庆众安公司进行了评估,评估报告以202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具体评估结论详见下表:

1.经查询,重庆众安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应收重庆众安公司经营性往来余额6,508,174.08元,重 庆众安公司应收重庆胜邦燃气经营性往来余额4,320,000元,截至目前,上述款项均已清

。 除上述事项外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庆胜却燃气与重庆公安公司不存在其他经营性往 来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 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交易双方以第三方出具的交易标的评估值为基础并考虑资产溢价,本着公平合理、定 公允的原则,经友好协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胜邦燃气转让重庆众安公司100%股权 交易对价为人民币10,766,361元。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重庆胜邦燃气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德高致远(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除非本合同中另有约定,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如下: 1. "目标公司":指重庆众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 "目标股权":指甲方持有的且拟向受让方出售的目标公司100%的股权及其对应的

权益: 3. "股权转让价款": 指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 受让方为取得转让方持有的目标股权而 应向转让方支付的对价:

4. "股权转让交割日":指目标公司股权变更登记完成之日; 5. "基准日":指2024年6月30日; 6.期间的计算:如果根据本合同拟在某一期间之前,之中或之后采取任何行动或措施, 在计算该期间时,应排除计算该期间时作为基准日的当日,从下一日开始计算;

7. "元":指人民币元。 (二)转让标的 甲方同意将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及其对应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乙方,乙方同

三)股权转让价款相关事项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价款参考第三方评估值并考虑资产 溢价确定为人民币10,766,361元整(大写:壹仟零柒拾陆万陆仟叁佰陆拾壹元整)。 2.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安排 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价款分两期支付:

第一期:本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 5,490,844元 大写:伍佰肆拾玖万零捌佰肆拾肆元,简称第一笔交付),占股权转让总价款的51%。 第二期:目标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人民币 275,517元(大写:伍佰贰拾柒万伍仟伍佰壹拾柒元,简称第二笔交付),占股权转让总

价款的49% 3.税费承担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条例规定各自缴纳股权转让过程中产生的各项税费。

特此公告。

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 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五、备查文件

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1. 中刀水到第一笔文的点,自动自体公司单位文文、量学史埃及放牧文文总化上下。 2. 甲方须在收到第二笔支付前完成股权工商变更,因甲方未收到第二笔支付,本着公平原则,乙方同意在取得甲方转让股权的同时,将持有目标公司100%的股权质押给甲方。 甲方收到乙方第二笔交付后的3个工作日内协助解除该质押。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

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每逾期一天,按照未支付股权转让价 款金额的0.5%支付违约金 3.若甲方在与此次股权转让相关活动中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作虚假陈述,或隐瞒应向 乙方披露的相关事项,使目标公司的资产、债务、诉讼纠纷、税务风险、行政处罚等存在重大 事项未披露或遗漏等,对目标公司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足以影响乙方受让股权意愿或

除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转让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 .。 (十)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七)的以的交更,必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并订立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 2.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563条规定的合同法定解除情

形的,守约方可以要求违约方继续履约,也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并按本协议第八条约定追

究违约方违约责任。 3.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解除协议,否则需要承担讳约责任。

因订立、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协议各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 一方都有权向原告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效力 1.本协议经各方盖章并经有权机构批准后生效,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效力。本协议

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 3.本协议文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其余办理变更及备案手续用,具有同等的

法律效力。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人员安置及人事变动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 执行。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与本公司同业竞争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如有关联交易

的,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转让子公司重庆胜邦燃气持有的重庆众安公司100%股权系基于重庆众安公司市 场及亏损情况,根据公司战略及高质量发展需要做出的安排,有利于减少公司赤字资产,进一步提升资产质量。交易获得的资金将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清洁能源业务,有利于增强

公司市场竞争力,有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高质量发展能力。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重庆众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 公司及重庆胜邦燃气不再持有重庆众安公司股权。本次股权交易预计增加公司2024年净 利润约240万元左右。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2024年6月,公司与中油燃气投资集团及子公司和关联方本年度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2,134.09万元。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胜邦

燃气有限公司转让所持重庆众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 将该议案提交公司十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临时)审议、会议认为: 本次公司子公司重庆胜邦燃气转让重庆众安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 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公

司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临时)决议; 3.股权转让协议;

4.审计报告; 5.评估报告;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公告编号:2024-015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二一 董事会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十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临时)通知于2024年7月16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

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关联董事许铁良、刘连

勇、孟宪莹回避表决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表决 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资子公司重庆胜却燃气有限公司转让所持重庆公安 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减少亏损资产,全力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会议同意全资 子公司重庆胜邦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胜邦燃气",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与 德高致远(广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高致远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重庆

胜邦燃气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重庆众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众安公司"或 "目标公司",重庆胜邦燃气持有其100%股权)全部股权转让给德高致远公司。以经第三 方中介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反映的目标公司净资产评估值830.85万元为作价参 考并考虑资产溢价,双方拟定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市10,766,361元。 德高致远公司与本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的相关规定,该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重庆众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

公司及重庆胜邦燃气不再持有重庆众安公司股权。本次股权交易预计增加公司2024年净 会议认为,本次交易系基于重庆众安公司市场及亏损情况,根据公司战略及高质量发 展需要做出的安排,有利于减少公司赤字资产,进一步提升资产质量。交易获得的资金将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清洁能源业务,有利于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有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 力和高质量发展能力。

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 2公日。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临时)审议通过。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许铁良、刘连勇、孟宪莹回避表决,由其他6名非关联

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回避表决3票,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二十一次 监事会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1.公司十届二十一次监事会会议(临时)通知于2024年7月16日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1人,关联监事许佑君、王伟回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至表决,会议赞成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胜邦燃气有限公司转让所持重庆众安 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系基于重庆众安公司市场及亏损情况,根据公司战略及高质

量发展需要做出的安排,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和市场化原则,参考第三方评估值并考虑资产溢价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 专项公告。 、公公。 太议室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许佑君、王伟回避表决,由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1票赞成,回避表决2票,0票反对,0票弃权。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公告编号:2024-016号

(四) 対渡期安排

1.双方确认,自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目标公司股权

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 2.双方同意,目标公司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损益由乙方所有或承担。

1.甲方收到第一笔交付后,启动目标公司章程变更、董事更换及股权变更登记工作。